附件1

2022年度综合业绩考评指标计分表

| 序号 | 指标及类别 | 分值 |
| --- | --- | --- |
| 一、社企改革成效（40分） |
|  | 销售总额 | 2 |
|  | 销售总额增长率 | 3 |
|  | 社有企业利润总额 | 2 |
|  | 社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 | 3 |
|  | 归母净资产年度增加值 | 3 |
|  | 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 3 |
|  | 社有企业营业总收入 | 2 |
|  | 社有企业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 3 |
|  | 社有企业所有者权益 | 2 |
|  | 社有企业所有者权益增长率 | 3 |
|  | 净资产收益率 | 3 |
|  | 基层社营业总收入增长率 | 3 |
|  | 基层社所有者权益增长率 | 3 |
|  | “三降两清一扭”成效 | 5 |
| 二、创新突破进展（40分） |
|  | 供销社基层组织示范建设 | 8 |
|  | 基层农合联规范化建设 | 8 |
|  | 数字农合联建设 | 8 |
|  | 监事会建设 | 4 |
|  | 社有资产监管 | 4 |
|  | 全面从严治社 | 4 |
|  | 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 4 |
| 三、服务提升成果（40分） |
|  | 农业生产服务提升 | 6 |
|  | 农资供应和保障服务 | 4 |
|  | 供销服务优化 | 9 |
|  | 流通网络建设 | 6 |
|  | 信用服务深化 | 6 |
|  | 环境服务拓展 | 5 |
|  | 乡村新消费服务创新 | 4 |
| 四、合作共富亮点（20分） |
|  | 推进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和东西部协作 | 7 |
|  | 合作基金与资产经营公司运行 | 6 |
|  | 合作带共富示范引领 | 7 |
| 五、信息宣传评价（10分） |

附件2

2022年度综合业绩考评计分规则

一、社企改革成效（40分）

1.销售总额（2分，统计数据）

得分=2分×〔（本值‒最低值）/（最高值‒最低值）×0.7+0.3〕

2.销售总额增长率（3分，统计数据）

得分=3分×〔（本值‒最低值）/（最高值‒最低值）×0.7+0.3〕

增长率为0或者负增长，得0分；增长100%及以上，得满分。

3.社有企业利润总额（2分，财务数据）

得分=2分×〔（本值‒最低值）/（最高值‒最低值）×0.7+0.3〕

利润为0或者负，得0分。

4.社有企业利润总额增长率（3分，财务数据）

得分=3分×〔（本值‒最低值）/（最高值‒最低值）×0.7+0.3〕

增长率为0或者负，得0分；100%及以上，得满分。

5.归母净资产年度增加值（3分，财务数据）

得分=3分×〔（本值‒最低值）/（最高值‒最低值）×0.7+0.3〕

增加值为0或者负，得0分。

6.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率（3分，财务数据）

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100%-资本成本率（省社按年公布）。

得分=3分×〔（本值‒最低值）/（最高值‒最低值）×0.7+0.3〕

增值率为0或者负增长，得0分；增值100%及以上，得满分。

7.社有企业营业总收入（2分，财务数据）

得分=2分×〔（本值‒最低值）/（最高值‒最低值）×0.7+0.3〕

8.社有企业营业总收入增长率（3分，财务数据）

得分=3分×〔（本值‒最低值）/（最高值‒最低值）×0.7+0.3〕

增长率为0或者负，得0分；100%及以上，得满分。

9.社有企业所有者权益（2分，财务数据）

得分=2分×〔（本值‒最低值）/（最高值‒最低值）×0.7+0.3〕

10.社有企业所有者权益增长率（3分，财务数据）

得分=3分×〔（本值‒最低值）/（最高值‒最低值）×0.7+0.3〕

增长率为0或者负，得0分；100%及以上，得满分。

11.净资产收益率（3分，财务数据）

得分=3分×〔（本值‒最低值）/（最高值‒最低值）×0.7+0.3〕

收益率为0或者负，得0分。

12.基层社营业总收入增长率（3分，财务数据）

得分=3分×〔（本值‒最低值）/（最高值‒最低值）×0.7+0.3〕

增长率为0或者负增长，得0分；增长100%及以上，得满分。

13.基层社所有者权益增长率（3分，财务数据）

得分=3分×〔（本值‒最低值）/（最高值‒最低值）×0.7+0.3〕

增长率为0或者负增长，得0分；增长100%及以上，得满分。

14.“三降两清一扭”成效（5分，财务数据）。“三降”指降“两金”占比(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产的比例)、资产负债率、三项费用率；“两清”指清理处置僵尸企业和经营风险问题；“一扭”指亏损企业扭亏增盈。

二、创新突破进展（40分）

15.供销社基层组织示范建设（8分）

（1）培育壮大工程组织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未完成最多倒扣8分。包括创建百强基层社、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新增基层社社员、新建及改建村综合服务社等任务（附件3）完成情况。

创建百强基层社、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依据省社下发标准（浙供合发〔2021〕37号）认定，各项标准对应的数据，以及社员、村综合服务社新增数均要体现在统计直报中。

（2）县基一体化发展，2分。通过基层社资产、财务管理委托县级社代理，或者县级社以项目形式带动基层社共同发展。

（3）消薄示范建设，2分。至少选择1个薄弱基层社开展消薄示范，要在达到消薄标准的基础上，注重基层社为农服务模式的创新性、可持续性和可复制性。此外，被认定为薄弱县级社的，要实现消薄目标。

（4）合作化新建及改造基层社示范，2分。至少推进1个合作化新建基层社或合作化改造基层社示范，要以为农服务项目建设为纽带和载体，联合社会主体、乡镇农合联有关会员等，合股建设新型基层社，提升为农服务能力，拓展和增强服务功能。

（5）基层社结构优化，1.5分，统计数据。综合考核：自营基层社比例、建立社员利益联结机制的基层社比例、龙头企业带动的基层社比例。

（6）A级以上等级协会个数，0.5分，统计数据。根据个数排名评分。

16.基层农合联规范化建设（8分）

（1）乡镇农合联示范性建设，2分。

（2）省级农事服务中心申报，2分。未完成申报任务的不得分。

（3）农事服务中心分级评定，未按要求开展评定工作的倒扣2分。

（4）省级认定产业农合联申报，2分。产业农合联须有参与投资建设的或者吸纳加入产业农合联的服务平台，即为会员提供生产、加工、冷链、烘干、仓储、农技推广、市场销售等各类服务的载体。未完成申报任务的不得分。

（5）产业农合联星级评定，未按要求开展评定工作的倒扣2分。

（6）县级或乡级农合联服务联盟建设，2分。县级或乡级农合联对服务型会员数量较多的服务领域，根据服务功能组建专业服务联盟，分类制定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维护服务市场有序运行。根据建成（按要求建立并开展实际服务）数量排名评分。

17.数字农合联建设（8分）

考核数字农合联——“浙农服”平台建设使用情况。

（1）农合联会员信息录入比例100%，否则倒扣2分。

（2）按要求建设使用农合联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执委会线上办事平台，否则最多倒扣3分。

（3）线上农技专家库建设，2分。根据专家人数排名得分。

（4）生产、供销、信用等基础平台模块功能深化与使用量，3分。

（5）“浙农服”平台上地方特色应用场景建设情况，3分。

（6）对农合联会员开展“浙农服”应用培训2次或以上，否则最多倒扣3分。

18.监事会建设（4分）

（1）县级供销社监事会组织建设情况，未达到建设要求的最多倒扣3分。

（2）建立监事会组织规则、各类工作制度，落实县级社监事会联系基层工作机制和监事会向单位党组织和上级社报告工作制度，1分。

（3）根据总社、省社年度调研课题任务开展调查研究，并形成调研报告。未开展调研或未完成报告的，最多倒扣2分。

（4）监事会围绕中心工作，在年度重点任务、社有经济发展、各类资金使用、社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强化制度执行等方面，至少开展1个以上的专项监督调查，并形成高质量的专项监督调查报告，2分。

（5）社情民意信息联系点工作情况，1分。根据《社情民意信息联系点暨特约信息员考评办法》考评得分情况按比例赋分。全年信息报送数量少于5条的，不得分。

19.社有资产监管（4分）

（1）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未成立倒扣3分。要同步体现在统计直报上。

（2）成立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未成立倒扣3分。要同步体现在统计直报上。

（3）社有资产经营体制与监管制度建设情况，3分。按照社企分开原则，规范社资委运行机制，明确社资委和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权责清单；建立健全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社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社有企业投资、借款、担保管理制度等。

（4）向同级政府报告社有资产运营监管情况，否则倒扣1分。

（5）内部审计工作情况，1分。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项目。

20.全面从严治社（4分）

（1）全面从严治社工作推进情况，2分。

（2）县级供销社、农合联按时换届、召开“三会”，否则最多倒扣5分。

（3）社有企业在公司章程中全面落实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10月1日前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否则倒扣3分。

（4）开展1次或以上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否则倒扣2分。

（5）统计与财务信息规范化报送情况，2分。其中，统计数据报送、统计系统管理达到规定质量要求，否则最多倒扣2分；财务信息报送情况根据财务争先创优办法计算结果赋分，2分。

21.干部、人才队伍建设（4分）

（1）开展干部队伍培训情况，2分。

（2）县级供销社、农合联参与实施十万农合人培育工程，2分。采取委托、定向、订单、联合等多种培养模式，开展供销社、农合联从业人员、合作社经营和技术人员、各领域为农服务人员培训。综合符合要求的培训场次和人数评分，培训总人数少于200人的，不得分。

三、服务提升成果（40分）

22.农业生产服务提升（6分）

（1）土地托管面积（亩）、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规模（亩次，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服务面积之和）等，统计数据，未完成指标任务（另行明确），最多倒扣3分。

（2）基层社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2分，统计数据。根据服务面积排名评分。

（3）农技推广协作，2分。积极发挥“农技专家团队+产业农合联+合作社”的新型农技推广体系作用，主办或参办农技推广活动。综合主办、参办活动数量排名评分。

（4）育苗供苗及农机具服务，2分。有乡镇农合联或产业农合联开展育苗供苗服务，得1分；社有企业、农事服务中心开展农机具经营服务情况，1分。

23.农资供应和保障服务（4分）

（1）农资企业营业总收入，2分，财务数据。根据收入额排名评分。

（2）售给农民的农业生产资料额，1分，统计数据。根据销售额排名评分。

（3）水溶肥、有机肥销售量，1分，统计数据。根据销售量排名评分。

（4）落实化肥应急储备任务，否则最多倒扣2分。

24.供销服务优化（9分）

（1）农产品集采配送，3分。年度新增有股权关系的农产品集采配送企业，2分；农产品集采配送服务总额，1分，根据服务总额排名评分。

（2）区域公用品牌建设，2分。以产业农合联、乡镇农合联为载体制定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的生产或服务标准，推进区域公用品牌引领生产标准化、服务标准化情况。

（3）供销社、农合联主办、承办或参办联购联销、年货节等农产品销售活动，每组织1场活动得1分，上限2分。

（4）农产品线下展示展销，2分。县域内至少开设1家供销微超联盟加盟店，否则倒扣2分。在本县域外开设区域公用品牌展示展销门店，每开设1家得1分，上限2分。

25.流通网络建设（6分）

（1）城乡流通销售总额，2分，统计数据。根据销售总额排名评分。

城乡流通销售总额=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额+生鲜农产品销售总额+电子商务销售额+消费品零售额。

（2）农副产品企业营业总收入增长率，1分，财务数据。根据增长率排名评分，增长率为0或负增长不得分。

（3）冷链物流营业额，1分，统计数据。根据营业额排名评分。

（4）县及县以下快递、配送营业额，1分，统计数据。根据营业额排名评分。

（5）连锁企业在县、乡、村的直营加盟门店数量，1分，统计数据。根据数量排名评分。

26.信用服务深化（6分）

（1）农合联会员100万以下免担保贷款落实情况，1分。

（2）对接市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设农信担保办事处、代办点，并开展业务办理或推荐的情况，1分。

（3）供销社、农合联联合保险机构新开发特色涉农保险产品的，得2分。

（4）农信担保、资金互助、市农业融资担保业务等涉农融资服务总额同比上年增长的，得2分，下降不得分。

（5）开展系统农村金融服务风险排查工作，未按要求开展的倒扣2分。

27.环境服务拓展（5分）

（1）开展农药等废弃包装物回收情况，2分。考核销售回收比（统计数据），即：废弃包装物回收数量（万个）/农药销售数量（百公斤）。

（2）供销社、农合联参与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或土壤修复改良项目，2分。

（3）再生资源销售额，1分，统计数据。根据销售额排名评分。

28.乡村新消费服务创新（4分）

（1）供销社、农合联开展农家小吃、农民丰收节等涉农节庆等活动的次数（不含农技推广活动、各类农产品销售活动），2分。根据活动开展次数排名评分。

1. 供销社、农合联开发乡村旅游、康养文创、民宿餐饮、小吃特产、养老家政等消费新产业新业态，合作建设乡村产业综合体，开发并建成1项或以上的，得2分。

四、合作共富亮点（20分）

29.推进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和东西部协作（7分）

（1）实施供销社山海协作、支持山区26县发展、开展东西部协作的本年度新落地项目数，3分。根据符合要求的项目数排名评分。

（2）实施供销社山海协作、支持山区26县发展、开展东西部协作的本年度实际投资额，2分。根据投资总额排名评分。

（3）销售对口地区农特产品的销售额，1分。根据销售总额排名评分。

（4）参与“832平台”建设情况，1分，“832”平台数据（另需工作小结）。机关工会、食堂，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直属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会、食堂采购总额；社有商贸流通、电商企业依托“832”平台采购，带动线上线下销售情况；组织供应商上线，共同推进产销地仓建设情况。

30.合作基金与资产经营公司运行（6分）

（1）供销合作发展基金使用情况，2分。

（2）农合联农民合作基金运行示范创建，2分。

（3）农合联资产经营公司运行示范创建，2分。

31.合作带共富示范引领（7分）

（1）创新乡村合作经济发展方式，3分。创新发展“点型”、“链型”、“群型”乡村合作经济，成功创建相关类型示范点，得3分。

（2）系统内联合合作在建项目数量，2分，统计数据。根据数量排名评分。

（3）共富典型案例，2分。根据供销社、农合联入选省供销社、省农合联执委会共同富裕典型案例（通过信息等渠道上报）的个数排名评分。

五、信息宣传评价（10分）

根据市供销社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办法，该项得分最高可为基准分的1.5倍即15分。

附件3

2022年度重点任务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地区 | 创建百强基层社数（个） | 改造升级薄弱基层社数（个） | 新增基层社社员数（人） | 新建改造村级综合服务社数（个） | 新申报省级农事服务中心（个） | 新申报省级认定产业农合联（个） |
| 海曙 | 1 | 1 | 200 | 10 | 1 | 1 |
| 江北 | - | - | - | 5 | 1 | 1 |
| 镇海 | 1 | 1 | 100 | 10 | 1 | 1 |
| 北仑 | 1 | 3 | 200 | 5 | 1 | 1 |
| 鄞州 | 1 | 2 | 200 | 10 | 1 | 1 |
| 奉化 | 1 | 2 | 200 | 10 | 1 | 1 |
| 余姚 | 1 | 4 | 500 | 20 | 1 | 1（粮油产业） |
| 慈溪 | 1 | 4 | 500 | 20 | 1 | 1 |
| 宁海 | 1 | 4 | 550 | 30 | 1 | 1 |
| 象山 | 1 | 4 | 550 | 30 | 1 | 1 |
| 全市 | 9 | 25 | 3000 | 150 | 10 | 10 |